卢氏县2026年狮子坪乡食用菌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54、LSGZ[2026]127-ZC098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人：卢氏县狮子坪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狮子坪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卢氏县2026年狮子坪乡食用菌基地配套设施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内容

1、项目名称：卢氏县2026年狮子坪乡食用菌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2、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54、LSGZ[2026]127-ZC098

3、采购人：卢氏县狮子坪乡人民政府

4、项目概况：卢氏县2026年狮子坪乡食用菌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卢氏县狮子坪乡，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狮子坪乡狮子坪村东沟组大棚基地建设生产道路500米，排水渠725米，排水管道240米，配电设施一套，深井2个，给水设施一套，挡土墙280米，棚内铺装10400㎡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5、建设地点：卢氏县

6、招标控制价：¥3717596.00元

7、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且已落实；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11、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

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08 时 00 分至 20

26年07月20日08时4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CA证书：http://www.smxgzjy.org/bwstb/23330.jhtml

4、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0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4、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胡明君

电话：13939892201、0398-3121008

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 62 号

采购人：卢氏县狮子坪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赵栋

电话：15515557780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狮子坪乡狮子坪街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琛

电话：15516216326

地址：卢氏县农贸市场 20 号楼 3 楼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胡明君 电话：13939892201、0398-3121008 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 62 号
2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狮子坪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赵栋 电话：15515557780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狮子坪乡狮子坪街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琛 电话：15516216326 地址：卢氏县农贸市场 20 号楼 3 楼
4	项目名称	卢氏县 2026 年狮子坪乡食用菌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5	控制价	¥3717596.00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且已落实
7	建设地点	卢氏县
8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1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13	磋商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14	开评标地点	1、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2、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当天开标后从相关评标专家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16	是否授权评委小组推荐成交响应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17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同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付款方式	1.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进场开工拨付合同金额的 30%； 2.经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审计决算后，拨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保金，满一年经复验合格后，剩余 3%全部付清。（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2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2	招标控制价	控制价：¥3717596.00 元 招标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新成立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24	投标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25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26	投标响应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邮件形式
27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
2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0	成交通知书	评标结束当天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31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和产生的其它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此费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收取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均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户名：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卢氏分公司 账号：171302200920036605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3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4	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磋商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35	现场考察	不组织
36	答 疑 会	不召开
37	分　包	不允许
38	解　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3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0	所属行业	建筑业
41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性文件是响应人（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响应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b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

		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注：（1）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

		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

		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需要回复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响应人市场主体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2896ba18-6dde-4e75-ac96-1c4906f8a56e （4）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库〔2015〕124号文

1.1.2 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1.4.1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5）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为本磋商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

作假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不允许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评审标准

（5）工程量清单(另附）

（6）图纸

（7）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九、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报价

（1）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第二轮报价不再另行逐家通知，请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自主提交。

（3）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

提供的本项目采购清单、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进行磋商报价。

（4）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是包含完成本工程建设的所有费用，成交后不予调整。

（5）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再收取

3.6 备选投标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项目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4.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 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1.2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2.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2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5.4.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5 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标人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5.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5.3 磋商原则

5.5.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5.5.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5.5.3 评审方法

（1）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响应人。

（2）各响应人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3）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 对响应人的评价

5.6.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如果第一名响应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天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响应人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响应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响应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6.2 成交公告发布媒体

成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6.3 履约保证金

不再收取。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成交响应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响应人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响应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6.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3 成交响应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

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的条款等；

（4）磋商截止时间后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9、特别注意事项：

9.1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2）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A、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4）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章 评审标准

初步审查详见下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审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营业执照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的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良好的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

			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实行资格后审承诺书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1.2	符合性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3	实质性响应性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对以上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分：30 分；技术分：50 分；综合分：20 分；	
	综合得分 按公式计算	响应人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响应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	磋商报价 30 分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技术部分 50 分	内容完整性 （0～4 分）	合理详细的得 3～4 分,较为合理的得 1～2 分，没有的得 0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6 分）	合理详细的得 4～6 分,较为合理的得 1～3 分，没有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合理详细的得 3～5 分,较为合理的得 1～2 分，没有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合理详细的得 3～5 分,较为合理的得 1～2 分，没有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合理详细的得 3～5 分,较为合理的得 1～2 分，没有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5 分）	合理详细的得 3～5 分，较为合理的得 1～2 分，没有的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5 分）	合理详细的得 3～5 分，较为合理的得 1～2 分，没有的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0-5 分）	合理详细的得 3～5 分，较为合理的得 1～2 分，没有的得 0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0-5 分）	合理详细的得 3～5 分，较为合理的得 1～2 分，没有的得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0-5 分）	合理详细的得 3～5 分，较为合理的得 1～2 分，没有的得 0 分
4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6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注：以响应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服务承诺（6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没有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8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等）的在岗、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没有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进行下一步的综合得分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

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但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除外。**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前后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书中填报的相应内容为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响应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 ＋B ＋C 。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拦标价时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定标办法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上述办法打分，最后按照各响应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二的响应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三的响应人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4.3 按响应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响应人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确定另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4.4 成交人确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响应

人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定合同。

4. 评标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1、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分数汇总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5.评标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后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具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响应人中标之后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行业标准规定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的磋商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5）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磋商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项目联系人及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td><td>级别</td><td></td><td>证书名称及编号</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td><td>职称</td><td></td><td>证书名称及编号</td><td></td></tr>
<tr><td>磋商总报价</td><td colspan="5">大写：　　；
小写：　　元</td></tr>
<tr><td>计划工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5"></td></tr>
<tr><td>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磋商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优惠与服务承诺：</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响应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单位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养老保险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岗位证书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
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响应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